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謝玲環

相 對 人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紹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90年4月12日所為之90年度裁全字第249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東區中小企銀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第三人台東區中小企銀前依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2495號民事裁定，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嗣第三人台東區中小企銀將債權讓與新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讓與葉金全，再讓與相對人。茲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37號），並於該事件於審理中移付調解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移調字第118號調解成立，聲請人給付相對人新台幣300萬元以為清償，相對人同意撤回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0年度裁全字

01 第2495號民事裁定、111年度司移調字第118號調解筆錄、債
02 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聲明書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90年度裁
03 全字第2495號假扣押保全程序及執行卷宗、本院111年度訴
04 字第2237 號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業於111年
05 12 月2日就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達成和解，並已完成清償乙
06 節，亦經本院查閱該調解民事卷宗認定屬實，是原命假扣押
07 之情事業已變更，聲請人所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530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